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 力

2022年4月11日